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5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0 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顺利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孙友元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与孙友元签订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友元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孙友元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孙友元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

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孙友元先生拟认购金额不低于实际发行规模的 10%，孙友元先生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孙友元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认购确认程序和规则，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限售期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孙友元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33,000
2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12,588	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合计		79,776	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公司发展需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29,700
2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12,588	8,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	16,200
合计		77,976	54,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公司发展需求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